

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管理要求，重庆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开展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重庆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30日



目 录

1 概 述	1
2 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公示.....	2
2.2.2 公众意见.....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	5
3.2.3 现场张贴.....	7
3.2.4 其他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报批前公示	9
3.1 公示内容.....	9
3.2 公示方式.....	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1 概述

重庆市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在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青岩村 5 社建设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下简称“拟建项目”), 拟建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立项批复》(潼发改审[2021]396 号), 项目位于现潼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地红线范围内, 占地面积 4193.38m², 设计处理规模 5.0t/d, 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的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在“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4 日,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同时采用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方式如下:

(1) 网络公示: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均通过潼南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并上传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现场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拟建项目场地现场张贴公告, 并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在建设单位行政办公室以供查阅。

(3) 报纸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先后两次在《重庆晚报》刊登公示信息, 多渠道告知广大群众关于项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公示内容及公示日期等, 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相关要求。

项目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

2 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工程第一次公示采用潼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10月14日，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项目签订环评工作合同为2022年9月28日，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第一次公示于2022年9月28日～10月14日在潼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cqtn.gov.cn/zwgk_184/gsgg/202209/t20220928_11147023.html，公示截图如下：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索

题分类】 卫生、计划生育、妇女儿童

【成文日期】 2022-09-28

【发布日期】 2022-09-28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有效性】 有效

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就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向公众发布公众参与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建设单位：重庆市朝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青岩村5社，潼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西侧
服务范围：潼南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5t/d的高温蒸汽处理线1条，主要建设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厂房一座，生产厂房内设置高温蒸汽处理系统、破碎系统、周转箱消毒清洗系统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市朝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老师 联系电话：023-44598411
邮箱：1062735135@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工 电话：17384083720
邮箱：23739686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项目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2、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项目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评价项目环境特征，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预测分析项目存在的污染因子可能构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述、总则、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环境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发表对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

2.2.2 公众意见

在2022年9月28日~10月14日进行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编制，于2022年10月28日~11月10日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的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4、《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及公众意见表样表获取方式；
- 5、明确征求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 6、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注明公示的起止时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在潼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cqtn.gov.cn/zwgk_184/gsgg/202210/t20221028_11241503.html），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10日；在此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可到广大群众可通过信函、致电方式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索取公众意见征求稿，为提出公众意见提供有效支撑，符合要求。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索引号]	11500223009330348N/2022...	[发文字号]		[发布机构]	潼南区人民政府
[主题分类]	卫生、计划生育、妇女儿童	[成文日期]	2022-10-28	[发布日期]	2022-10-28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有效性]	有效		

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若需查阅《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可至重庆市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表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市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青岩村6组48号

联系人:欧老师

联系电话:023-44598411(工作日09:00-17:30)

电子邮箱:1062735135@qq.com

附件1 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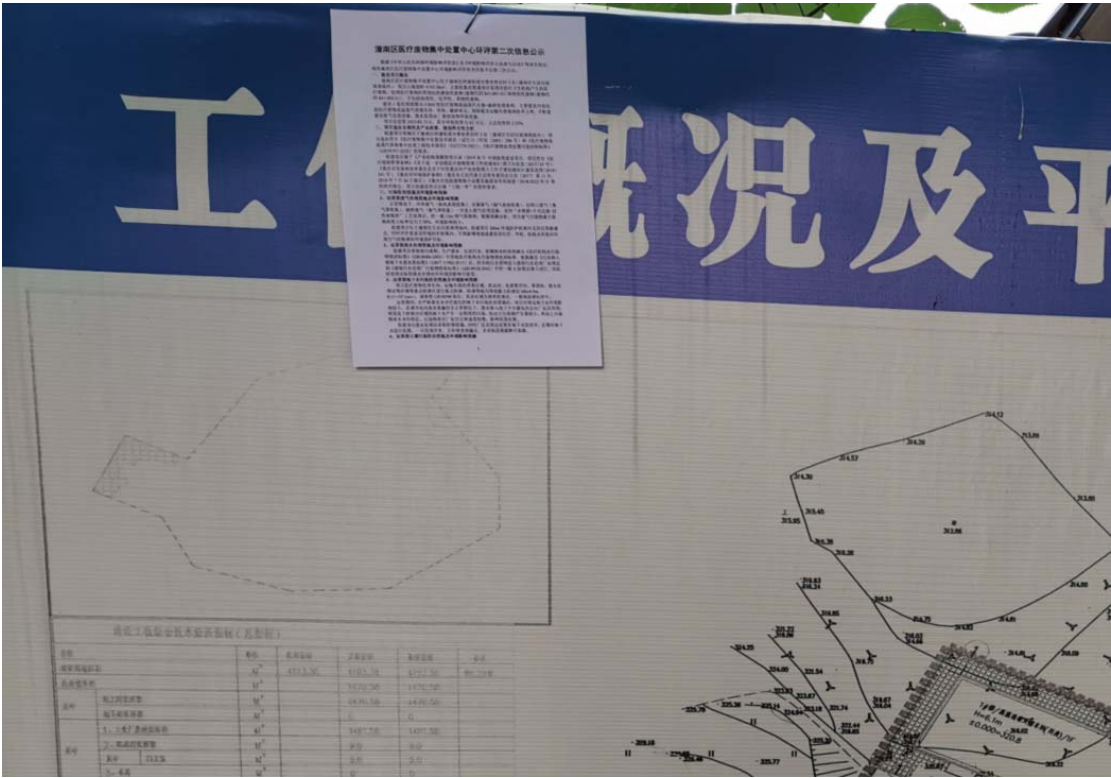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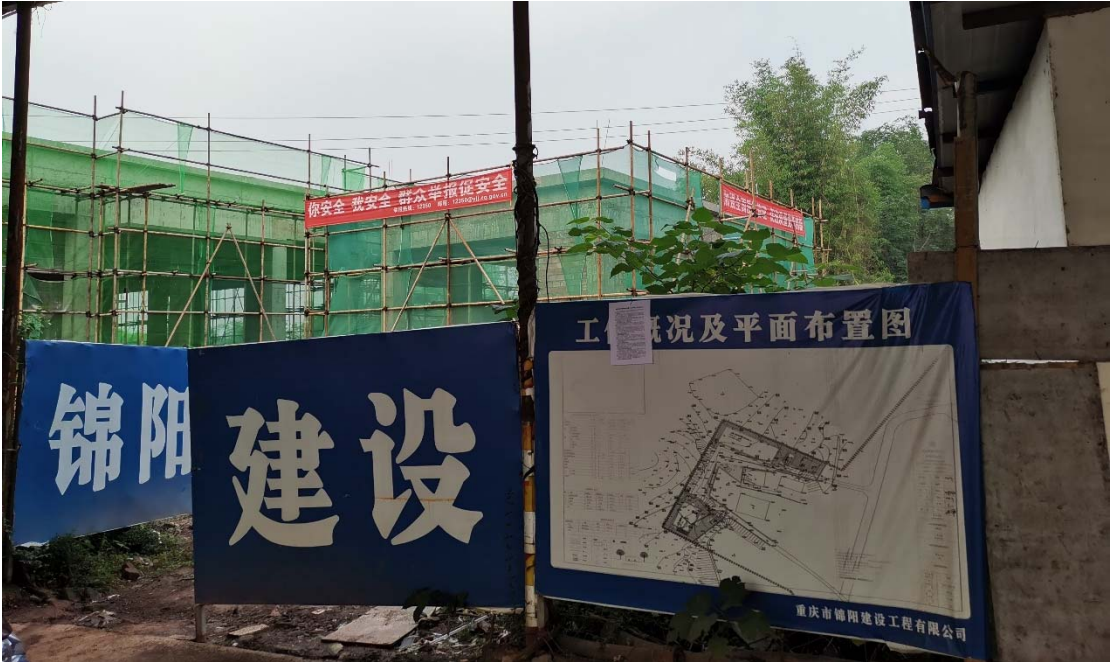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期间,分别于2022年11月2日和11月4日《重庆晚报》报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2.3 现场张贴

于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告知周边公众，符合相关要求。



现场张贴公示

3.2.4 其他方式

项目公示期间仅采取网上、报纸和现场公示，未采样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全文文本放置于重庆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内，便于群众现场查阅对照。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10日公示期间，现场查阅办公室、联系人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现场办公室也未收到公众邮寄的意见表，因此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4 报批前公示

3.1 公示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编制后，在报批前，于2022年12月28日进行报批稿公示，公示的内容如下：

- 1、《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全文本及公众意见表样表获取方式；
- 2、公众参与说明。

3.2 公示方式

报告报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28日在潼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评报告报批前公示，公布了环评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
http://www.cqtn.gov.cn/zwgk_184/gsgg/202212/t20221228_11430964.html。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索引号】	/2022-01335	【发文字号】		【发布机构】	其他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成文日期】	2022-12-28	【发布日期】	2022-12-28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有效性】	有效		

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电子版,见附件1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若需查阅《潼南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纸质版报告,可至重庆市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于网络公示、现场公告、报刊刊登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故项目不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宣传科普情况。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